

# 徐州工程学院文件

## 徐州工程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化新时代本科教育改革，推进专业内涵建设，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工程教育认证标准》（以下简称《认证标准》）以及《工程教育认证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指导和规范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工作，结合我校实际，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拟参加和已通过各类专业认证、专业的各本科专业，其他专业应主动参照执行。

评估

第二条 本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应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

质量进行综合评价。

定标准，通过特定程序对专业人才培养

改进”为基本理念。

“以学生为中心，强调以学生为中心，围绕培养目标和全体学生”

“要求教师进行资源积累，教学实践，并使学生重视个人发展

意度作为专业评价的重要依据。

产出导向，强调专业教学计划和教学实施以学生接受教育后

取得的学习成果为目标，并对照培养目标、能力和要求，评价学

业产出的有效性和

改进机制

持续改进，强调专业建立有效的质量监控和持续

养质量不断提升。

能够持续跟踪改进效果，并用于推动专业人才培养

和达成度评价。

第五条 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包括合理性评价

合理性评价。

合理性评价包括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和课程体系

达成度评价包括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毕业要求达成度和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重点围绕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之

间的相互支撑关系开展评价并改进，使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能更

展，全面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六条 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目标三个层次

联系。培养目标是毕业要求的顶层设计，毕业要求是

毕业要求的达成，毕业要求应能支撑培养目标的

达成度评价是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的基础。上

述目标是达成度评价的前提。

第七章 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度评价

## 第七条 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以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本科工

业国家标准、专业认证标准及补充

外部依据

达成度评价的主要依据是专业

专业学生毕业五年左右在社会和专

## 第八条 评价主体



## 1. 合理性评价

包括内部评价和外部评价

业认证协会以及各教学指导委员会对专业人才的要求,是否符合

同专业毕业生应达到的基本要求,是否体现本专业人才培养特色,

是否体现专业特色

业认证协会以及各教学指导委员会对专业人才的要求,是否符合

业生的就业发展现状,毕业生是否符合企业对人才要求,毕业生

及用人单位对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等进行评价,并对培养目标

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是否符合企业人才需

求等内容展开研讨。

## 2. 达成度评价

包括毕业生跟踪反馈和毕业评价

毕业生跟踪反馈。调查对象主要包括毕业 5 年左右的毕业生。

各专业可以通过发放调查问卷或设置毕业生跟踪调查课程,了解

和掌握毕业 5 年左右的毕业生的职业发展状况,在专业评估报告

中提供化工类或管理类等,相对稳定可靠毕业生生涯跟踪和跟

系渠道，按期按需开展毕业生跟踪反馈的调研工作。

**社会评价。**社会评价主要是指用人单位评价（含行业专家）。

各专业可以选取有代表性的用人单位，委托相关负责人反馈毕业生工作现状及能力发展现状。各专业也可以采用问卷调查的形式开展调研工作，将本专业培养目标介绍给用人单位，请用人单位反馈人才培养质量，并为企业的毕业生提供实习岗位，企校互促，校企共赢。学校应定期组织用人单位、行业专家、毕业生代表召开座谈会，听取用人单位、行业专家、毕业生代表对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学校应定期组织用人单位、行业专家、毕业生代表召开座谈会，听取用人单位、行业专家、毕业生代表对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结果作为培养目标修订的重要依据，达成度评价结果作为毕业要求持续改进的重要依据。

## 第四章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

### 第十二条 评价依据

以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国标》《认证标准》、专业培养目标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重点关注认证期内的某届毕业生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发现学生能力短板，改进培养方案

本专业成立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小组，评价小组由专业负责人

和校外专家、学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和专业负责人、教师工作  
的具体组织实施。

#### 第十四条 评价内容

重点考察最近一届毕业生毕业时具备的实际能力素质是否  
达到毕业要求的规范，主要包括确定和审查本专业毕业要求分解  
指标和支撑课程是否匹配，制定各课程支撑课程的有效性；  
制定和审查评价方法，收集数据，实施评价，撰写报告，提出持  
续改进要求，是从中观层面上描述人才培养质量的达成度。

个毕业要求分解为 2-4 项能反映毕业要求本质、可落实、可评价  
的指标占（观测占），根据各指标占（观测占）的不同权重，平  
均直接评价和间接评价权重比例，互为补充。

**直接评价。**根据每门课程达成评价结果作为依据，计算毕业  
要求达成值。

**间接评价。**主要通过对毕业设计（论文）、课程论文、实习报告、  
调查总结等进行分析、评价。

毕业要求的直接评价和间接评价的结果均为“达成”，则认  
定本次评价达成。

## 第十六条 评价周期与结果应用

评价周期：每学年进行一次，在每一届本科毕业生毕业时开展评价工作，形成达成度评价报告。

评价结果的使用：评价结果作为专业对毕业要求调教的参考

## 第十七条 课程负责人职责与评价目标达成度评价

课程负责人应根据课程评价办法及评价办法实施细则及评价办法实施细则在课程评价目标达成度评价中具体实施。

## 第十八条 评价内容

应承担的毕业要求指标点，课程支撑指标点是否合理，对毕业要求支撑的强弱关系、内容设置、学时分配和先后关系等是否合理。

内容是否针对课程目标设计，覆盖全体学生，具有可操作性；评分标准表述是否客观、可衡量，是否有明确的等级，及格标准能否体现课程目标达成的底线。当小学期课程或课程目标达成度考核



评价和人才培养工作的持续改进，推动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 第七章 其它

第二十四条 所有评价记录应完整、可追溯。二级学院负责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的存档工作，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为高教研究所评价中心、教务处负责解释。

